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修完善综合审判办公楼三层（不含附楼）空调水管网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陕西东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东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维修完善综合审判办公楼三层（不含附楼）空调水管网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捌分（¥365125.68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内容、标准及要求

1. 风机盘管连接支管、保温、阀门、管件等进行更换，增设电动两通阀门

7	镀锌钢管 DN32	m	34.36	60	2061.60	友发
8	镀锌钢管 DN25	m	41.98	54	2266.92	友发
9	镀锌钢管 DN20	m	352.89	46	16232.94	友发
10	UPVC 塑料管 DN40	m	11.34	26	294.84	联塑
11	UPVC 塑料管 DN32	m	164.49	24	3947.76	联塑
12	UPVC 塑料管 DN25	m	100.13	20	2002.60	联塑
13	UPVC 塑料管 DN20	m	202.97	18	3653.46	联塑
14	截止阀 DN125	个	3	979	2937.00	上海季融
15	截止阀 DN100	个	1	697	697.00	上海季融
16	平衡阀 DN125	个	3	852	2556.00	上海季融
17	平衡阀 DN100	个	3	645	1935.00	上海季融
18	截止阀 DN80	个	1	566	566.00	上海季融
19	平衡阀 DN80	个	1	526	526.00	上海季融
20	不锈钢软管 DN20	个	234	63	14742.00	恒腾
21	电动二通阀 DN20	个	156	105	16380.00	上海季融
22	过滤球阀 DN20	个	156	66	10218.00	玉环承志
23	微型自动排气阀 DN20	个	78	57	4430.40	玉环承志
24	橡塑保温 20mm	m^3	7.38	2750	20295.00	华美
25	橡塑保温 9mm	m^3	0.58	2750	1595.00	华美
26	管道支架	kg	741.26	28.50	21125.91	
27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系统	1	6376.79	6376.79	
（二）	**空调水拆除工程**					
1	无缝钢管 DN100 以内	m	665.09	10	6344.96	
2	焊接钢管 DN50 以内	m	577.52	6	3465.12	
3	PVC 塑料管 DN50 以内	m	478.93	3	1436.79	
4	截止阀:DN100	个	1	236	236.00	
5	平衡阀:DN100	个	3	236	708.00	

6	平衡阀:DN125	个	1	260	260.00	
7	截止阀:DN125	个	3	260	780.00	
8	截止阀:DN80	个	1	236	236.00	
9	平衡阀:DN80	个	1	236	236.00	
10	电动二通阀:DN20	个	1	79	79.00	
11	不锈钢软管:DN20	个	1	79	79.00	
12	过滤球阀:DN20	个	1	79	79.00	
13	微型自动排气阀:DN20	个	1	79	79.00	
（三）	**装饰拆除及恢复工程**					
1	天棚饰面拆除铝板（利旧）	m2	1514.56	13.7	20749.47	
2	天棚饰面拆除矿棉板（利旧）	m2	80	9.4	752.00	
3	吊顶天棚恢复铝板（利旧）	m2	1514.56	42.2	63914.43	
4	吊顶天棚恢复矿棉板（利旧）	m2	80	33.4	2672.00	
（四）	**其他工程**					
1	点位保护性拆除（1.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消防、自喷、灯具、烟感及应急灯具等）	点位	380	55	20900.00	
2	点位安装(1.利旧安装: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监控、消防、自喷、灯具、烟感及应急灯具等）	点位	380	70	26600.00	
	合　计				**365125.68**	

五、施工维修改造要求

1. 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自合同生效后起 40 个日历日，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并交

付使用。

3. 供应商应积极保持与采购人、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

4. 在维修调试等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安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结算、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签订合同且原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壹拾肆万陆仟零伍拾元贰角柒分（¥146050.27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60%，即：贰拾壹万玖仟零柒拾伍元肆角壹分（¥219075.41元）。

七、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叁 年。

八、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到 2027 年 9 月 29 日止，有效期 壹 年（除质保期外其他条款终止）。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应商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采购人正确安全使用。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 刘三强 ，电话： 15929609024 。

如供应商怠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十、验收

1. 该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全程跟踪核验，所产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在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采购人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填写验收意见。

3.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4. 验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空调管路的清洁度和完整性；②管道连接处的密封性和牢固性；③管路系统的运行状况；④相关设备和控制系统的调试和测试。

5. 供应商应提供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进场报验、检验试验、隐蔽工程验收、系统调试及竣工资料。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至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后满五年，且供应商须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同等措施履行保密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

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 80 号 。

3. 本合同一式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2010158000013041

电　　话：029-85558221

供应商：（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七路国宾中央区 11 号楼 17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03648913016

电　　话：13060389125